**教** **育** **部**

**财** **政** **部**

**文件**

**中** **国** **人** **民** **银** **行**

**金** **融** **监** **管** **总** **局**

教财〔2023〕4号



**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**

**有关政策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、财政厅(局),各计划单 列市教育局、财政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财政局，中国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分行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，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，各 银行业金融机构：

为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，更好满足学生贷款需求，

—1—

减轻学生经济负担，经国务院同意，决定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

政策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提高国家助学贷款额度**

自2023年秋季学期起，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(含第二学 士学位、高职学生、预科生，下同)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 超过12000元提高至不超过16000元；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 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16000元提高至不超过20000元。学生申请 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，超出部分

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。

国家助学贷款额度调整后，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学费补偿、 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以及基层就业学费 补偿、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标准，相应调整为本专科学 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、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

20000 元。

**二、** **调整国家助学贷款利率**

国家助学贷款利率由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(LPR) 减30个基点，调整为同期同档次 LPR 减60个基点。对此前已 签订的参考 LPR 的浮动利率国家助学贷款合同，承办银行可与 贷款学生协商，将原合同利率调整为同期同档次 LPR 减 6 0 个

基点。

**三、** **开展研究生商业性助学贷款工作**

为更好满足研究生在校期间合理的学习生活需求，切实减轻 研究生家庭经济负担，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向在校研究生发放商业 性助学贷款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有针对性地开发完善手续便

捷、风险可控的研究生信用助学贷款产品，并在贷款额度、利



**教** **育** **部**

**金融监带总局**

**2023年9月11** **日**

**率、期限、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。**

**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**

**本通知为准。本通知未规定事项，按照原政策执行。**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 |  |
| 教育部办公厅 | 2 0 2 3 年 9 月 1 3 日 印 发 |

